

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

受託遊說—自然人專用(3-2)

受文者：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葛彭台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通訊地址	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06年11月17日華綜政字第1061006288號		
※遊說核准期間	民國106年11月17日起至109年5月19日止		
變更事項	變更前(原登記資料)	變更後資料	
☐ 1.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(含增減異動)			
☐ 2. 遊說期間			
☐ 3.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(幣別：新臺幣元)	零元	貳佰萬元	
☐ 4. 遊說者執業證明文件字號			
☐ 5. 約定報酬金額(幣別：新臺幣元)			
☐ 6. 其他：			
申請人：	葛彭台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06年12月22日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遊說者姓名」欄，請填寫原登記受委託遊說之自然人姓名；原登記受委託遊說之自然人(限本人)更改姓名者，請填寫更改後之姓名；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寫在臺灣地區居所。
- 三、變更事項下「其他」欄，請於變更遊說者電話或傳真號碼、戶籍或通訊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時填寫。
- 四、遊說者執業證明文件字號、戶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之變更，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，依序由上而下排列，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